

麦盖提县财政局

文件

麦财振〔2024〕56号

关于核减2024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扎结米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麦盖提县2024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的批复》（麦党农领字〔2024〕43号），2024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共计20.914346万元，现核减你单位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核减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麦盖提县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0.9928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0.992876万元。

2、核减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农畜设施附属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0.20191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0.201911 万元。

3、核减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实施的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0.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0.15 万元。

4、核减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麦盖提县克孜勒阿瓦提乡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422193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422193 万元。

5、核减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畜牧设施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 3.366065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366065 万元。

6、核减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麦盖提县农畜产业设施电力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5.19255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192558 万元。

7、核减巴扎结米镇人民政府实施的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搬迁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482311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482311 万元。

8、核减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7.106432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106432 万元。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